

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應知 -

國家賠償、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主辦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目標效益	近年來，人民根據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，或主張行政機關有違法行政行為致受損害提起行政訴訟…日趨益增，如何避免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、如何避免國家賠償事件發生、如何正確運用行政裁量權、如何避免圖利與便民分際不清混淆，為協助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熟悉行政法律，因應最新修正行政法令研擬機關作業，爰開辦本研習。 本研習包含三大主題「國家賠償、行政裁量、行政訴訟」，協助執行公權力者熟稔業務職掌法規，課程中列舉真實發生個案藉以清楚瞭解法規運用與相關適用問題，正確行使行政裁量權，提升國家賠償業務處理能力，遇有行政訴訟之因應，積極預防國賠事件發生，正確處理人民主張機關違法行為…等，推薦各機關派派相關業務人員受訓。
參與對象	中央、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-職權業務涉及執行公權力之人員、承辦國家賠償業務相關人員、行政訴訟業務相關人員
2015 年 11 月 03 日(二) 09:20-12:20 13:30-16:30	課程特色 一、 國家賠償 ● 國家賠償責任與其他國家責任之關係 ● 公務員不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●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 ● 國家對於損害原因負責人或公務員之求償權 ● 求償之程序、國賠之方法與範圍、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爭議 ●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(103 年 8 月修正)重點解析 ● 如何預防國賠事件之發生 二、 行政裁量 ● 行政裁量權之運用 ● 行使行政裁量權之案例 三、 行政訴訟 ● 行政訴訟之種類與原則、行政訴訟之實務處理流程 ● 行政訴訟書狀之撰擬 ● 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● 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正解析(103 年 6 月增訂並修正)
講師經歷	李律師 李委員 李仲裁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委員會委員、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
專業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積分
上課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報名表

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3620111 ◆報名專線：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學員資料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機關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午餐餐盒：□筆□素 / 性別：□男□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□是 小時 □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□1 年以下 □1-2 年 □3-5 年 □6 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 ：2015/10/28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3,400 元/人 □2-5 人同行：3,100 元/人 □6 人以上同行：2,700 元/人 (Y20151103A)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5/10/29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3,900 元/每人 (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！) 【註】 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☐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☐ 開立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/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一張作核銷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：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 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積分登錄	☐ 我是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需要登錄積分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二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還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開課日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 (Y20151103A)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育行動！



採購人員應知 -

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

目標效益	為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之同仁熟悉與採購業務相關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因應最新修正法令研擬機關作業，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，爰開辦本研習。 機關經常擔任智慧財產權利用人，也擔任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。作為利用人，如何保護著作權；而身為權利人，應如何有效管理權利；如何正確運用授權，將其擁有的實質資源開放外界利用；如何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升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。本研習就機關於政府採購過程中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、專利問題、著作權問題、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問題，邀請智慧財產法院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以系統性分類，深入淺出解析採購關係中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有助於機關同仁更進一步瞭解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著作權，正確妥善運用於業務中，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，相當推薦各機關派同仁受訓。
2015 年 11 月 25 日(三) 09:20-12:20 13:30-16:30	課程特色 一、智慧財產權之應有認識 二、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、訴訟與因應 三、採購業務中「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議題」 四、採購業務中「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議題」 五、採購業務中「智慧財產權」之民、刑事判例解析
講師經歷	智慧財產法院/台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/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/具智慧財產民事專業證書/具行政訴訟專業證書/司法官/律師
專業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積分
上課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報名表

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：02-23620111 ◆報名專線：02-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學員1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機關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 午餐餐盒：□筆□素 / 性別：□男□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□是 小時 □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□1年以下 □1-2年 □3-5年 □6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學員2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機關：_____ 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 午餐餐盒：□筆□素 / 性別：□男□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：□是 小時 □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：□1年以下 □1-2年 □3-5年 □6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(□同本人免填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 ：2015/11/18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3,700 元/人 □2-5 人同行：3,500 元/人-3500*____人 □6 人以上同行：3,000 元/人-3000*6人 (Y20151125C) 本課程原定價：2015/11/19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4,200 元/每人 (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!) 【註】 ：符合二要件者，可使用團體同行優惠價！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☒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☐ 開立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 *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*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□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□要開立於同一張發票。 *團體報名者，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*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：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 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積分登錄	☐ 我是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需要登錄積分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	

請您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- 課程開課日前二個工作日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 (Y20151125C)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
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
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
育行動！